

潘慧玲（1996，9月）。以愛與智慧建構兒童人格。發表於財團法人人格建構工程學研究基金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主辦之「海峽兩岸嬰幼兒人格建構研討會」，上海。

以愛與智慧建構兒童人格

潘慧玲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一、前言

在經驗世界中，我們常可感受到人有「千百樣種」，每個人各有其想法、性格與表現於外的行為，這形形色色的人所個別擁有的內在思維特質與外在行為模式，可統稱為「人格」。

對於人格的探討，西方原本屬於哲學的範疇，後來心理學獨立於哲學，便有其不同的探討方式。多年來人格心理學對於人格結構與發展，提出了許多影響深遠的論點，此可如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所提出的人格由本我（id）、自我（ego）與超我（superego）所組成的說法，以及人格發展歷經口腔期、肛門期、性器期、潛伏期與異性期等五階段論。相對於「心中無主」，主張個體行為受下意識慾念所驅使的心理分析學派觀點，人文心理學著重個體的主體性，強調個人是自我的主宰，是一研究健康人格、「心中有主」的心理學說。

深究我國先哲對於人格的解釋，可發現人格被賦予濃厚之價值意涵。格字本身即有規範、標準之意，故人格是要往美善的方向發展，古人形容人格偉大者為君子、大人、賢人、聖人，而人能成為君子、大人、賢人、聖人所仰賴的是禮的節制。

中西方對於人格的論說正好提供教育工作者實施人格教育的重要參考依據。教育者只有在明瞭人格發展的意義後，才能安排一個良善的環境，讓兒童在愛的滋潤下開展他們的生命；也才能以智慧的心引導兒童開展他們的認知系統，健康快樂的成長。

二、用心觀照人格發展的意義

縱觀中西方關於人格的重要論說，概可整理出人格發展的幾項重

要意義，詳如下述：

（一）人格包含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層面

中西方對於人格的闡釋大概都包括了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層面，然而這三者保持何種動態的平衡關係，我國先哲的看法與人文心理學者類似，卻與心理分析學者的看法大異其趣。

在人格心理學中，首先提出人格結構的是弗洛伊德，他認為人格結構有三種成份：本我、自我與超我。其中本我由先天的本能與原始衝動組成，遵循「快樂原則」，可視為人格的生理層面；自我介於現實世界與本我之間，其作用在現實許可下，滿足本我的本能需求，服膺的是「現實原則」，可視為人格的心理層面；超我則代表社會的倫理道德，是一種監督的自我，可視為人格的社會層面。

一般人覺得中國人在談人格時，較偏重於社會層面，事實上，生理與心理層面也都觸及了。禮記禮運篇中有一段話：「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便指出每一個人都有最基本的生物性需求——食與性，而此即類於弗氏所說的本我。中國人用禮來節制本能性的生理需求；以禮作為人際交往的倫理準則。個體生存於世，逐漸諳於所處社會所衍生的禮，並進而內化之，乃成為自己為人處事的一套道理，此即類於弗氏所稱的超我（賈馥茗，民 72）。

在弗氏的理論中，兒童在三至六歲時期，開始有戀母或戀父情結，男孩子對於母親有愛戀的傾向，但惟恐被父親閹割，轉而以父親為角色模倣的對象，此時父親的要求、約束遂成為孩子心中的超我。同樣地，此時期的女孩子則有戀父情結，由於得知其不見容於社會，故轉而模倣母親，母親的要求遂形成女童人格中的超我。本我、自我與超我三者如能維持均衡，便是健全的人格，但如其中某一系統的發展佔了優勢，則成為側重某一方面的人。例如本我如為主導，則將成為缺乏理性控制，極端衝動的原始人；超我如佔有主導地位，則形成過分抑制自我而不近人情之士。在弗氏的理論中，認為本我不斷的被壓抑，基本需求無法得到滿足，於是造成人格異常發展。此一觀點與我國先哲看法實有扞格之處。我國先哲以為社會生活是必須的，為能順利生活於社會中，以禮節制本能的需要有其必要性，個人具有自我主宰的理性，故以理性克制本能，乃出於自己的選擇，自然不會出現弗氏所說的人格衝突。

（二）人格具有正面的價值意涵

人格在我國先哲的看法裡，含有正面的價值意涵。《說文解字》中，將「格」解釋為木「長之美」，含有生長而趨向於美的意思。引申而言，樹木生長，長度增加，一定有一達到的限度，此為「至」（到達）的意思；而樹枝生長，長度增加，分枝必有互相交接之處，交接摩擦以去塵垢，含有糾正錯誤之意。後世將格用作動詞的，有度量、糾正的意思；用作名詞的，有規範、形式、標準的意思。故統括而言，格字含有「生長」、「到達」、「交接」、「美好」、「糾正」、「規範」、「形式」、「標準」之意（賈馥茗，民 78）。

由於格字含有價值的指向，是要「至於美」，故人格的發展不是趨於變態，也不是一般的成長發展而已，而是要達到一個良善完美的境界。然而如何才能達到良善完美的境界，格字中蘊含著規範、標準之意，故表示成長發展有應該遵循的規範、準則。中國人以禮為社會的規範、準則，個體將其內化而力行之，便形成社會所讚賞的人格，我國稱具有可敬人格者為君子、大人、賢人、聖人。

西方的人文心理學對於人格的詮釋，亦有正面的價值成份，他們強調人的主體性，因此認為個體除了生理動機的需求外，有更超越的心理需求，如愛、尊重與自我實現等，此等說法肯定了人格發展的向上、向善驅力。

處於新弗洛伊德學派陣營的弗洛姆（Erich Fromm），極富人文主義精神，他的思想體系核心即在人文主義的心理分析。弗洛姆認為人類具有強烈的情感係植基於生存的特殊情況，而不是本能的需要。他提出人類有五種基本的需求：相屬的需求（the need for relatedness）、超越的需求（the need for transcendence）、歸根的需求（the need for rootedness）、認同的需求（the need for identity）、方向與獻身架構的需求（the need for a frame of orientation and devotion）。

人文心理學家馬士洛（Abraham Maslow）以動機建構其人格理論，他認為人有五種動機需求：生理的需求、安全的需求、歸屬與愛的需求、自尊的需求與自我實現的需求。人在較低層次的需求（如生理、安全的需求）滿足後，便尋求較高層次需求的滿足，如歸屬與愛的需求、自尊的需求與自我實現的需求。

（三）人格的發展無法自外於社會文化

在真實的世界中，我們找不出完全相同的兩個人！為什麼人會具

有不同的人格特質，這個問題通常是由生物因素與社會因素尋求解釋。然而由於人類是群居的動物，無法離群而寡居，人格必得在社會中形成，故學者們研究的焦點便落在社會文化對於人格的影響上。

有關社會文化對於人格影響的研究，有以個人或是民族為單位者。心理分析學者在談人格發展時，除弗洛伊德比較偏重以性驅力作解釋外，其他的學者，如弗洛姆、蘇利文（Henry S. Sullivan）、霍尼（Karen Horney）等人，皆認為人格是在人際網絡、文化情境中形成的。然而即使是弗洛伊德，他也提到超我代表的是社會的倫理規範，雖然在弗氏的眼中，社會的倫理規範對於人格發展有著負面影響——超我過度壓抑本我，將造成人格異常發展，但是，社會因素卻不離弗氏的人格論。

一九三〇年代，對於人格的探討逐漸與跨文化研究合流，受到心理分析學說的影響，人類學者進行了許多文化與人性的探究，例如米德（Margaret Mead）、潘乃德（Ruth Benedict）、杜寶亞（Cora Du Bois）等人，他們提出人性的形塑並不只是生物性的，文化因素更為重要。除了針對原始社會作研究，人類學者亦用同樣方法探討現代國家的「國民性」或「民族性」。其中最著名的是潘乃德研究日本民族性寫成的「菊花與劍」，菊花代表潔淨、溫柔，劍則代表武士道的自律與粗曠，此二者被用來說明日本民族性的兩面。另我國旅美學人許烺光在其重要著作如「祖蔭之下」、「美國人與中國人」、「氏族、階級與俱樂部」等，亦有許多關於中國民族性的研究（李亦園，民 81）。

此外，皮亞傑（Jean Piaget）提出人的發展需透過個體與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由此可見外在環境在皮亞傑學說中所佔之重要地位。維高斯基（L. S. Vygotsky）側重社會文化對於個體成長的影響，他認為認知發展無法自外於所處的社會文化。

因之，學者們先後均指陳人格是社會的產物。個人先天具有的本能需求必須與後天所處環境的要求取得平衡點，人格方能健全發展，而人之所以為人，具有異於動物的本性，乃是社會文化薰陶的結果。尤其許多研究顯示不同民族由於教養兒童的方式不同，所具有的民族性格乃有所不同，而此正呈顯出教育的可為性。

三、愛是啟動兒童人格健全發展的原動力

從人格心理學的觀點而論，人有基本的需求，只有在這些基本需求滿足後，人格方能健全發展。而人格中最基本的需求即生物性需求，如口腹之欲、安全之欲。既是如此，成人就必須儘量滿足孩童此方

面的欲求。然而人類具有超越生物性需求的動機，在安飽之後，會產生更高一層次的心理需求動機，例如愛與自尊等。

誠如前述，弗洛姆提出人有五種基本需求，其中相屬的需求、歸根的需求與認同的需求均與愛有關。在兒童時期，家人，尤其是父母是滿足兒童愛的需求的關鍵人物。弗洛姆說道：「精神上健全的人，是以愛、理性與信心來生活的人，是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的人」（柯平順，民 73，頁 108）。而人能心中有愛，須在愛的環境中成長，有被愛的感受與體會的人，方能愛人。一如弗洛姆，馬士洛亦認為愛是人處於現實社會環境中所必然產生的基本需求。

愛既是普遍人類所渴求的，那麼人在失去了愛，人格發展是否會有所偏？一些實徵研究提供了吾人進一步瞭解的佐證資料。

人類學家米德為探討文化與人性的關係，相繼以南海的薩摩亞族（Somoa）以及新幾內亞相距不遠的三個民族為研究對象。在薩摩亞族的研究中，米德發現由於父母以儘量滿足孩童的基本需慾為教養方式，故長成的少年沒有西方社會所謂的成熟期的煩惱。而在新幾內亞的研究中，所探討的三個民族，其民族性互異：一喜好和平、一粗暴殘忍、另一則是男子常顯神經質。相對於此不同的民族性格，父母撫育子女的方式亦有所不同。在上述喜好和平的民族中，父母對於孩子有較好的撫育，除了滿足孩子吃奶的慾望，更讓孩子享受親情與呵護；反之，在粗暴殘忍的民族中，父母常將初生嬰兒棄之江中而不理睬，未丟棄者亦未善加照顧，孩子常在哭得聲嘶力竭時，才被餵奶。孩童自小成長的環境，更是充滿父親對於母親的暴力。第三個民族的孩童雖受到良好的撫養，但男子在社會中處於取悅女性的被支配者，故長成的男子常有顛狂的情形出現。上述發現顯現了一項事實：在滿足情愛需求文化中成長的人們，性情較為溫良，人格發展較為健康。

此外，心理與教育學者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相關研究，亦使吾人得知合宜的愛有助於子女健康的成長。國內外探討父母的情意態度與管教方式如何影響子女行為時，概皆發現積極性的教養態度或行為，如關懷、溫暖、愛護、親切、獎勵、公平等較有助於兒童的道德發展、社會發展或認知發展。然而，忽視、拒絕、溺愛、嚴格、矛盾、控制等消極性的管教態度或行為卻有礙兒童正常的發展。

四、以智慧強化兒童的認知系統

生理的滿足雖是人與生所俱的最基本需求，然不可過之無度，欲使之發而中節，則需有社會規範或道德。然而社會規範或道德如何習得，心理分析學派、認知心理學與社會學習理論各有偏重點。一般而

言，心理分析學派所側重的是道德的情意（ affective ）或謂情緒（ emotional ）面；認知心理學所側重的是道德的認知面；而社會學習理論所側重的是道德的行為面，這三者從不同角度切入說明兒童道德的學習，可謂相輔相成。然而筆者從多年的教學經驗與許多切近的生活經驗中，深自體會認知是人類行為的啟動機，行為的偏差多由認知的偏差所造成，因此特別著重認知系統的建立。

人是知識的建構者，雖然社會規範的學習有時依賴的是楷模學習，而社會規範的實踐有時依賴的是態度傾向，然而不管楷模的學習或是態度的傾向，其中均有認知的成份。一個人唯有在深切瞭解社會規範對自己以及群體的意義時，行為方能中節不逾矩。因此，自兒童時期強化個體的認知系統實屬必要。讓我們的兒童具足智慧，在愛的滋潤下，開展美好的人生，發揮生命的活力。

參考書目

- 李丹主編（民 78 ）。兒童發展。台北：五南。
- 李亦園（民 81 ）。文化與行為（二版）。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柯平順（民 73 ）。弗洛姆的人格理論。出自郭為藩編著，人格心理學理論大綱。台北：正中。
- 賈馥茗（民 72 ）。教育哲學。台北：三民。
- 賈馥茗（民 78 ）。教育原理。台北：三民。
- 潘慧玲（民 84 ）。家庭生活與兒童人格發展。發表於財團法人人格建構工程學研究基金會主辦之兒童生活教育與人格建構研討會。台北：台灣師大綜合大樓五樓。
- 蘇建文等（民 81 ）。發展心理學。台北：心理。
- Schaffer, D. R. (1988).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2nd edition). CA: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